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
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,293 名，代表股份 5,946,751,99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864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285 名，代表股份 348,768,907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5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名，代表股份 5,352,996,830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078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,259 名，代表股份 593,755,16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78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45,812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 4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弃权 49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82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5%；反对 4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；弃权 49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45,786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4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515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803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2%；反对 4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；弃权 515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45,824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4%；反对 47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45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841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0%；反对 47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；弃权 453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89,068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5%；反对 921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72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120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3%；反对 921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3%；弃权 72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45,664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5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57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680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1%；反对 5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；弃权 579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45,404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72%；反对 9,534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78%；弃权 621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38,61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80%；反对 9,534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38%；弃权 621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45,586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507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657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603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9%；反对 507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657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45,418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6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674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435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8%；反对 6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8%；弃权 674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4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36,495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；反对 9,58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66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38,512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93%；反对 9,58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95%；弃权 666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90,371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24%；反对 9,540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；弃权 702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38,526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33%；反对 9,540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4%；弃权 702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6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88,988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97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758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040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4%；反对 97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2%；弃权 758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胡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